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雄

相對人 高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高秀蘭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及108年8月16日與聲請人簽立和解協議書約定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456,535元、②2,622,841元，其中欠款①部分，約定乙方（即相對人）應自108年6月1日起於每月5日償還4萬元予甲方（即聲請人），直至系爭帳款全數清償完畢為止，且有違約加計利息及加速條款之約定；另欠款②部分，乙方承諾於108年10月31日前全數償還係爭款項予甲方，亦有違約加計利息之約定。並於108年11月13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前揭欠款①部分僅償還至109年7月份之期款，尚欠3,050,522元及自109年8月6日起算之利息；欠款②部分清償期屆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2,622,841元及自108年10月31日起算之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和解協議書、債權計算書、還款明細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範圍	
001	屏東縣	長治鄉	番子寮		922-1		0	1	19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72	三和68之1號	番子寮段922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48.98、二層49.28、三層49.28，總面積147.54	陽台8.56、屋頂突出物10.58	全部	